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填写案例之二十七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填报— 一般企业

一、简要概述

处理原则	“先到期亏损先弥补、同时到期亏损先发生的先弥补”	
代码	填报范围	主要政策依据
100	一般企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p> <p>第五条：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p> <p>第十八条：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p> <p>第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所称亏损，是指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p>
200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p>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p>
300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p>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 5 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p> <p>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限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p> <p>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p>

400	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p> <p>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p> <p>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p> <p>本公告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p>
500	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	<p>《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p> <p>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p> <p>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p> <p>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p>
600	电影行业企业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p> <p>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p> <p>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p>

二、格式及填报说明

(一) 表单格式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5年	可弥补年限8年	可弥补年限10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6	前五年度												
7	前四年度												
8	前三年度												
9	前二年度												
10	前一年度												
11	本年度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二）填报说明

纳税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应按照“先到期亏损先弥补、同时到期亏损先发生的先弥补”的原则处理。

1. 第1列“年度”：填报公历年度。纳税人应首先填报第11行“本年度”对应的公历年度，再依次从第10行往第1行倒推填报以前年度。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如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可以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则按可弥补亏损年度进行填报。本年度是指申报所属期年度，如：纳税人在2019年5月10日进行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为2018年。

2. 第2列“当年境内所得额”：第11行填报表A100000第19-20行金额。第1行至第10行填报以前年度主表第23行（2013年及以前纳税年度）、以前年度表A106000第6行第2列（2014至2017纳税年度）、以前年度表A106000第11行第2列的金额（亏损以负数表示）。发生查补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追补以前年度未能税前扣除的实际财产损失等情况的，按照相应调整后的金额填报。

3. 第3列“分立转出的亏损额”：填报本年度企业分立按照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转出的符合条件的亏损额。分立转出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出亏损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

4. 第4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5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5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

5. 第5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8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8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

6. 第6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10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10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

7. 第7列“弥补亏损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不同年度情况从《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不同类型纳税人的亏损结转年限不同，纳税人选择“一般企业”是指亏损结转年限为5年的纳税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5号）等文件规定，亏损结转年限为10年的纳税人；“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

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文件规定,亏损结转年限为10年的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等文件规定的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的纳税人;“电影行业企业”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的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的纳税人。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00	一般企业
200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300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400	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500	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
600	电影行业企业

8. 第8列“当年亏损额”:填报纳税人各年度可弥补亏损额的合计金额。

9. 第9列“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填报在用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所得额弥补亏损前,当年度尚未被弥补的亏损额。

10. 第10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内所得弥补”:第1行至第10行,当第11行第2列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的“当年境内所得额” >0 时,填报各年度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内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弥补的顺序是按照亏损到期的年限优先弥补到期时间近的亏损额,亏损到期年限相同则先弥补更早发生的亏损额,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本列第11行,填报本列第1行至第10行的合计金额,表A100000第21行填报本项金额。

11. 第11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外所得弥补”:第1行至第10行,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以前年度亏损的,填报各年度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外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弥补的顺序是按照亏损到期的年限优先弥补到期时间近的亏损额,亏损到期年限相同则先弥补更早发生的亏损额,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本列第11行,填报本列第1行至第10行的合计金额。

12. 第 12 列“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第 1 行至第 11 行，填报各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且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本列第 12 行，填报本列第 1 行至第 11 行的合计金额。

（三）表内关系

1. 当第 2 列 < 0 且第 3 列 > 0 时，第 3 列 $<$ 第 2 列的绝对值；当第 2 列 ≥ 0 时，则第 3 列 $= 0$ 。
2. 第 10 列第 11 行 $=$ 第 10 列第 1+2+3+4+5+6+7+8+9+10 行；当第 2 列第 11 行 ≤ 0 时，第 10 列第 1 行至第 11 行 $= 0$ ；当第 2 列第 11 行 > 0 时，第 10 列第 11 行 \leq 第 2 列第 11 行。
3. 第 11 列第 11 行 $=$ 第 11 列第 1+2+3+4+5+6+7+8+9+10 行。
4. 第 12 列第 12 行 $=$ 第 12 列第 1+2+3+4+5+6+7+8+9+10+11 行。
5. 第 1 行第 12 列 $= 0$ ；第 2 至 10 行第 12 列 $=$ 第 9 列的绝对值 - 第 10 列 - 第 11 列；第 11 行第 12 列 $=$ 第 9 列的绝对值。

（四）表间关系

1. 第 11 行第 2 列 $=$ 表 A100000 第 19-20 行。
2. 第 11 行第 10 列 $=$ 表 A100000 第 21 行。
3. 第 11 行第 11 列 $=$ 表 A108000 第 10 行第 6 列 - 表 A100000 第 18 行。

（五）申报系统计算填报逻辑

黄色部分是系统后台自动带出或是自动计算；

绿色部分是手工录入；

蓝色部分是需要填报但是根据其他表格数据自动带出。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5年	可弥补年限8年	可弥补年限10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1	2	3				4	5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6	前五年度												
7	前四年度												
8	前三年度												
9	前二年度												
10	前一年度												
11	本年度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三、案例解析及填报示范

【案例 1】

甲企业 2018 年 3 月成立，2018 年度亏损 30 万元，2019 年度盈利 10 万元，2020 年度亏损 20 万元，是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2021 年度亏损 10 万元，2022 年盈利 30 万元。根据以上数据，弥补亏损明细表填写如下表。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 所得额	分立转 出的亏 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 的亏损额			弥补亏 损企业 类型	当年亏 损额	当年待 弥补的 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 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 以后年度弥 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 限 5 年	可弥补年 限 8 年	可弥补年 限 10 年				使用境内 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 所得弥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6	前五年度												
7	前四年度	2018	-300000	0	0	0	0	100	-300000	-200000	200000	0	0
8	前三年度	2019	100000	0	0	0	0	100	0	0	0	0	0
9	前二年度	2020	-200000	0	0	0	0	500	-200000	-200000	100000	0	100000
10	前一年度	2021	-100000	0	0	0	0	100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11	本年度	2022	300000	0	0	0	0	100	0	0	300000	0	0

【案例 2】

乙公司 2013 年 3 月成立，2013 年亏损 100 万元，2014 年亏损 50 万元，2015 年亏损 200 万元，2016 年亏损 120 万元，2017 年亏损 130 万元，2018 年亏损 250 万元，2019 年度亏损 50 万元，2020 年盈利 10 万元，2021 年盈利 20 万元，2022 年盈利 30 万元。2019 年取得高企证书，2022 年到期后不再有效。根据以上数据，弥补亏损明细表填写如下表。

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该企业 2019 年取得高企证书，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可追溯至 2014 年度），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且由于 2020、2021 年度已弥补 2014 年度发生的亏损 30 万元，故第 3 行第 9 列（2014 年度）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为 20 万元。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 所得额	分立转 出的亏 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 的亏损额			弥补亏 损企业 类型	当年亏损 额	当年待弥 补的亏损 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 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 以后年度弥 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 年限5年	可弥补年 限8年	可弥补年 限10年				使用境内 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 所得弥补	
					1	2	3				4	5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2013	-1000000	0	0	0	0	100	-1000000	0	0	0	0
3	前八年度	2014	-500000	0	0	0	0	100	-500000	-200000	200000	0	0
4	前七年度	2015	-2000000	0	0	0	0	1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	0	1900000
5	前六年度	2016	-1200000	0	0	0	0	100	-1200000	-1200000	0	0	1200000
6	前五年度	2017	-1300000	0	0	0	0	100	-1300000	-1300000	0	0	1300000
7	前四年度	2018	-2500000	0	0	0	0	100	-2500000	-2500000	0	0	2500000
8	前三年度	2019	-500000	0	0	0	0	200	-500000	-500000	0	0	500000
9	前二年度	2020	100000	0	0	0	0	200	0	0	0	0	0
10	前一年度	2021	200000	0	0	0	0	200	0	0	0	0	0
11	本年度	2022	300000	0	0	0	0	200	0	0	300000	0	0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7400000	

【案例 3】

丙公司 2013 年 3 月成立，2013 年亏损 100 万元，2014 年盈利 50 万，2015 年亏损 200 万元，2016 年盈利 120 万元，2017 年亏损 130 万元，2018 年盈利 250 万元，2019 年度亏损 50 万元，2020 年盈利 10 万元，2021 年盈利 10 万元，2022 年盈利 20 万元。根据以上数据，弥补亏损明细表填写如下表。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 所得额	分立转 出的亏 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 的亏损额			弥补亏 损企业 类型	当年亏损 额	当年待 弥补的 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 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 以后年度弥 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 限 5 年	可弥补年 限 8 年	可弥补年 限 10 年				使用境内 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 所得弥补		
					1	2	3				4	5		6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2013	-1000000	0	0	0	0	100	-1000000	0	0	0	0	0
3	前八年度	2014	50000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4	前七年度	2015	-2000000	0	0	0	0	100	-2000000	0	0	0	0	0
5	前六年度	2016	120000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6	前五年度	2017	-1300000	0	0	0	0	100	-1300000	0	0	0	0	0
7	前四年度	2018	250000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8	前三年度	2019	-500000	0	0	0	0	100	-500000	-400000	200000	0	200000	0
9	前二年度	2020	10000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10	前一年度	2021	10000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11	本年度	2022	200000	0	0	0	0	100	0	0	200000	0	0	0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200000		